

#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12時3分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10分至11時51分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時56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宜津 李昆澤 羅淑蕾 管碧玲 蔡其昌 王進士  
李鴻鈞 楊麗環 陳雪生 林國正 劉權豪 林明溱  
陳根德 魏明谷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陳歐珀 江啟臣 黃昭順 盧嘉辰 李貴敏  
李桐豪 吳育昇 廖國棟 吳育仁 楊應雄 許添財  
陳亭妃 賴士葆 林德福 江惠貞 鄭天財 盧秀燕  
周倪安 黃偉哲 邱文彥 邱志偉 蔣乃辛 葉津鈴  
蘇清泉 蕭美琴 何欣純 張慶忠 簡東明 陳怡潔  
王惠美 高金素梅 羅明才 潘維剛 楊瓊瓔 陳碧涵  
呂玉玲 徐欣瑩 邱議瑩 賴振昌 林滄敏 姚文智  
蔡煌瑯 林鴻池 陳明文 顏寬恒 薛凌 呂學樟  
孔文吉 徐少萍 鄭汝芬 尤美女  
委員列席52人

列席官員：10月20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志明
	副所	長	陳茂南
	主任	秘書	黃新薰

主計室	主任	董欣靜
運輸工程組	組長	許書耕
運輸安全組	組長	張開國
港灣技術研究中心	主任	邱永芳
運輸計畫組	組長	蘇振維
運輸資訊組	組長	陳其華
運輸經營管理組	組長	張朝能
綜合技術組	組長	張瓊文
人事室	主任	陳權榮
秘書室	主任	張添福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10月22日(星期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術處	主任委員	許俊逸
工管處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企劃處	副主任委員	鄧民治
秘書處	主任秘書	蘇明通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處長	徐景文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處長	何育興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代理處長	陳尤佳
法規委員會	代理處長	張文富
人事室	執行秘書	黃淑嬌
主計室	執行秘書	蕭家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執行秘書	連振賢
	執行秘書	陳韻石
	代理主任	馮淑真
	主任	陳月香
	專門委員	曾煥棟

10月23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總務司	專門委員		吳舜龍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觀光局	局	長	謝謂君
	副局	長	張錫聰
人事室	主	任	王企英
主計室	主	任	陳凱妮
政風室	主	任	謝君豐
國際組	組	長	林坤源
企劃組	組	長	吳潔萍
技術組	組	長	柯建興
業務組	組	長	賴炳榮
國民旅遊組	組	長	陳貴華
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	主	任	陳煜川
旅遊服務中心	主	任	陳力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主	任	陳榮欽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主	任	張元吉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方正光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馬惠達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張隆成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簡慶發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洪東濤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王忠銘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張振乾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吳主治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曾漢洲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許正雄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陳美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鄭榮峯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秘	書	王玟傑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席：王召集委員進士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長 黃彩鳳 專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0月20日（星期一）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論事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 （詢答及處理）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運輸研究所所長林志明報告後，計有委員葉宜津、李昆澤、羅淑蕾、管碧玲、蔡其昌、黃昭順、楊麗環、陳雪生、王進士、邱議瑩、邱志偉及林國正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林志明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魏明谷、劉權豪、潘維剛及李鴻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

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 審查結果：

####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5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6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7 項 運輸研究所 78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4 項 運輸研究所 20 萬元，照列。

####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4 億 0,38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1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首長信箱陳情案件暨滿意度調查管理資訊系統 5 萬元、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委辦費」155 萬元，共計減列 2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0,122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4 年新增之「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及「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2 項計畫，「委辦費」前者高達 55%，後者更高達 58%。惟說明欄「委辦費」所列之計畫，多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人員之研究業務。爰此，此 2 項新增計畫「委辦費」全數凍結，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委外原因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羅淑蕾 王進士

林國正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除擔任交通部之政策幕僚單位外，亦負有扶植國內學術研究之功能，因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委辦計畫應儘量委由國內學術單位研究，而非交由一般廠商，使得學術研究與實務經驗得以互相印證提升技術水準。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 臺鐵之票務設計方式，常常造成民眾一票難求，引起極大民怨，然而，臺鐵卻常常提出民眾不滿意的政策，根本無法解決長期以來一票難求的問題，例如柴聯自強號票價，降3%，誘因不足；防搶票，硬讓「普悠瑪」變慢等。

唯有良好的票價策略，才能達到「移峰填谷」的目的，惟臺鐵的車種多、車站多、路線多，票價設計需要一個縝密的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乃交通部之專業交通運輸研究機構，爰此，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針對臺鐵票務設計、差別費率等提出研究報告，作為未來交通部施政、臺鐵營運之參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 民眾抱怨交通服務e網通無法查詢諸多觀光景點，如高美濕地、松山文創園區，想改用地址查詢也無法可用，搜尋路徑時甚至發生多花錢又繞路之情形，轉乘大眾交通運輸也沒有提供如何、在何處轉乘。若使用自行開車路徑查詢的話，則僅告知使用者多少公尺後左轉右轉，恐徒增使用者困擾。民間類似圖資業者如Google Map除提供完善路線規劃外，甚至已進步到提供自行車路線、坡度資訊規劃，反觀交通服務e網通則是原地踏步，不見系統提升。有鑑於交通服務e網通「民眾即時運用」部分無法提供有效服務，交通部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重新檢討該功能存廢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存廢與否或精進策略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5. 五股楊梅快速道路通車後，雖紓解了中山高的部分塞車路段，但中山高在北桃園車流量仍不斷在攀升當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研究方案配合國 1 甲線快速道路，於桃園煉油廠區與中山高交會之際，也規劃就近與五股楊梅快速道路銜接，以利分散中山高可能的再度壅塞。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王進士 林國正  
葉宜津

6. 雖然五楊高架完工後，有效紓解中山高車流輻，但對於使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往返於桃園—雙北的民眾，卻未能感受大眾運輸的便利，上下班時間臺鐵電聯車擁擠不堪，國道客運又 7、8 分鐘才發 1 班車，候車乘客宛如 1 條長龍，民眾苦不堪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 3 個月內向交通部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7. 國 1 甲線延伸至八德二高交流道計畫，已多次以經過路線與桃園煉油廠協商，目前已報行政院審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協助國道高速公路局提出不影響桃園煉油廠安全之研究說服經濟部，以有利未來南北桃園快速道路與桃園國際機場銜接，方便國內外遊客運輸為由，及早定案，並執行建設。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王進士 林國正  
葉宜津

8. 針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調查日月潭因大量遊客帶來車潮，也讓日月潭的碳足跡面積比，在 11 處國家風景區中排名第一。交通部目前正打造日月潭為低碳觀光示範點，鼓勵使用電動車，以改善空污。由於日月潭的環湖車道，曾被 CNN 票選為全球十大最美自行車道，也是吸引不少鐵馬族朝聖。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

該全面評估所有國家風景區打造低碳觀光區之可行性，並且完善各風景區自行車道，以提高觀光品質。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葉宜津 林國正  
王進士

9. 交通部擔任自行車計畫整合平台主政機關，為加強我國對於弱勢用路人（行人、高齡者、身心障礙人士等）分享道路使用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協助研擬行人及自行車混合之非專用道路權、無障礙設施等設置手冊，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10. 每週平均全台有 3.5 個大學生因為車禍死亡，每年因車禍造成 170 餘位大學生喪生，其中八成五肇因於機車事故，事故率遠高於溺水、自殺，為少子化的台灣埋下沉重的國安危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機車交通安全白皮書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11. 桃園國際機場係國內外旅客出入之重要門戶，國際及兩岸定期航線總旅客數自 100 年度的 2,494 萬餘人次，逐年攀升至 102 年度之 3,177 萬餘人次，客運年容量（人次）使用率已達 99.3%，致桃園國際機場需要進行擴建計畫。然查，我國國際機場計有桃園、台北、台中、高雄等 4 個機場，其國際線客運年容量使用率分別 99.3%、78.1%、49.6%、53.4%，尤其台中、高雄使用率約在五成或五成以下，明顯航線及來台旅客偏重北部機場，過度集中不但不利台中及高雄機場營運，亦造成桃園國際機場重擔、服務品質無法有效提升。爰此，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會同交通部民



用航空局於半年內提出國內國際機場航線及航班合理分配及發展策略，以利提升各航空站之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

國內四大國際機場國際線使用率比較

機場	客運 年容量(人次)	國際及兩岸 定期航線旅客數	使用率(%)
桃園	32,000,000	31,778,479	99.3%
台北	3,800,000	2,968,369	78.1%
台中	1,700,000	843,551	49.6%
高雄	6,090,000	3,252,108	53.4%

提案人：林國正 葉宜津 王進士 羅淑蕾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通過或不予處理：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4 年度「一般事務費」編列 2,508 萬 3 千元。經查，一般事務費項下，其支應各研究報告、成果報告之印刷費用均較上年度增加，此與目前政府長期推動無紙化的政策相違背。又參照前（102）年度「一般事務費」之實付決算數為約為 2,200 萬，本年度該科目之預算編列過於寬鬆。綜上，有 104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預算「一般事務費」2,508 萬 3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新增『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總經費共 1 億 4,800 萬元，分四年辦理。其計畫內容說明過於簡略，且其中編列 600 萬元實測 LED 路燈品質，與 250 萬元辦理 LED 路燈政策研討會，鑒於 LED 燈產業在台灣已屬成熟之產業，編列經費測試品質似無實益。綜上，該計畫之必要令人質疑，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4 年度『低碳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編列第一年經費 3,532 萬 1 千元預算，建議予以刪減二分之一，餘數全數凍結，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每年完成 100 多項研究計畫，惟交通部或其他附屬機構採用極低，即便交通部在實行任何政策之前，也未委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後擬定，交通部運研所之研究計畫長期被束諸高閣，有檢討必要，爰此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4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5,747 萬 6 千元預算，酌予刪減 10%。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10 月 22 日（星期三）

### 討論事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羅淑蕾、林國正、王進士、楊麗環、蔡其昌、管碧玲、李鴻鈞及葉宜津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劉擢豪、魏明谷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 審查結果：

####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83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8 萬 6,000 元，照列。

#### 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7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億 7,108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1,138 萬 7,000 元，分別列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與「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主要係辦理 2 大類委辦計畫，包括：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363 萬 3,000 元、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 775 萬 4,000 元。

查 99 至 10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執行委託辦理計畫（事項），99 年度共委託辦理 10 項計畫總計 2,427 萬 6,000 元、100 年度 11 項總計 1,892 萬 4,000 元、101 年度 10 項總計 1,698 萬元、102 年度 3 項總計 954 萬 8,000 元，4 年度總計委託辦理 34 項共計 6,972 萬 8,000 元。其中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4 年度中接受委託辦理共計 9 項，經費總計 3,780 萬 7,000 元，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共計接受委託辦理 5 項，經費總計 299 萬 5,000 元，委託辦理顯有集中於特定單位之現象，且委辦事項結案報告大多未納入業務計畫實施，委託成效難以客觀衡量。

爰此，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及「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委辦費」合計 1,138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委辦經費分配合理改進方案及委辦業務成效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楊麗環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138 萬 7,000 元，分別列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與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主要係辦理 2 大類委辦計畫，包括：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363 萬 3,000 元、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 775 萬 4,000 元。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辦事項近年存有常態委託特定單位辦理特定事項，與委辦成果未納入業務計畫，致委託成效難以客觀衡量等未盡允當事宜。爰此，刪除委辦費預算 20%，檢討非迫切需要之委辦經費，並於預、決算書表適當表達委辦事項成果與施政計畫之關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楊麗環

(2)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項，本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職掌，但其卻又將此項業務委外辦理，其委外費用又高達 363 萬 3,000 元。再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去年即編列 447 萬 2,000 元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國際化專案」，但其並無具體成效，今年只是將國際化改為全球化，而且又是委託辦理，爰將此項費用 363 萬 3,000 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楊麗環 管碧玲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363 萬 3,000 元委外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惟未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該專案之相關內容、辦理方式、預期成效等相關資料。爰此，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相關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及預期成效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辦事項近年存有常態委託特定單位辦理特定事項，與委辦成果未納入業務計畫，致委託成效難以

客觀衡量等情事，爰此 104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 363 萬 3,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辦事項近年存有常態委託特定單位辦理特定事項，與委辦成果未納入業務計畫，致委託成效難以客觀衡量等情事，爰此 104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 775 萬 4,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以上 (1) (2) (3) (4) (5) 案併第 1 案處理。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置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目的，在協助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採行提升稽核品質之具體措施並針對稽核人員實施訓練等。然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每年稽核案件，101 年度稽核總件數 308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 17 件，約占 5.52%，102 年度稽核總件數 297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件數 13 件，稽核比率再度下降為 4.38%，稽核件數有明顯偏低之情形。然而國營事業採購金額，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102 年度財政部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採購決標金額而言，總數達 5,043 億 1,900 萬元，占該年度全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採購決標金額 1 兆 2,478 億元之 40.42%，尚未加計其餘國（公）營事業之採購，即已占政府採購極高比率，國營事業龐大採購金額之重要性可見一斑，故對國營事業採購之稽核實屬必要。綜上，鑑於部分國營事業由政府單獨投資或政府出資比例極高，業務性質影響民生層面廣泛，該等事業之重大金額採購案攸關重大，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不僅於中央採

購稽核篩選重要案件進行稽核，並要求相關部會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作業，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以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環境。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連署人：王進士 楊麗環

3. 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每年稽核案件，101 年度稽核總件數 308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 17 件，約占 5.52%；102 年度稽核總件數 297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件數 13 件，稽核比率降為 4.38%，對國營事業稽核件數顯偏低。然國營事業採購金額，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102 年度財政部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採購決標金額而言，總數達 5,043 億 1,900 萬元，占該年度全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採購決標金額 1 兆 2,478 億元之 40.42%，尚未加計其餘國（公）營事業之採購，即已占政府採購極高比率，故對國營事業採購之稽核實屬必要。

鑑於部分國營事業由政府單獨投資或政府出資比例極高，業務性質影響民生層面廣泛，該等事業之重大金額採購案攸關重大，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不僅於中央採購稽核應大幅增加對國（公）營事業案件積極辦理稽核，並應要求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同步全面加強稽核作業，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以促進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楊麗環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之範圍，係自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之年度施政計畫，依列管範圍進行篩選下載 1 億元以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然查近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經費，列管計畫總數逐年下降，自 100 年度總計列管 240 項計畫，下降至 103 年度總計列管 204 項，且部分國

營事業所辦業務與工程計畫攸關國家建設甚鉅，例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推動興建第三航站區，於 101 年起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案，總經費預估 12 億 5,700 萬元；103 年起規劃辦理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總經費預計 9 億 7,000 萬元等，工程經費龐大且工程建設影響重大，惟並未列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範圍，可能衍生工程品質良窳之疑慮，並凸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列管計畫之控管，並不嚴謹。綜上，部分國營事業係由公務機關改制為公司體制，其工程勞務等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工程管制門檻變寬鬆，可能衍生工程品質之疑慮，惟政府工程品質應有一致性列管標準，故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連署人：王進士 楊麗環

5.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近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經費，列管計畫總數逐年下降，103 年度總計列管 204 項計畫，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總計 3,541 億 5,100 萬元。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建設計畫中，並未區分國營事業之計畫，惟部分國營事業係政府獨資成立，所辦業務與工程計畫攸關國家建設甚鉅，例如政府獨資成立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推動興建第三航站區，於 101 年起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案，總經費預估 12 億 5,700 萬元；103 年起規劃辦理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總經費預計 9 億 7,000 萬元等，工程經費龐大且工程建設影響重大，惟並未列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範圍，可能衍生工程品質良窳之疑慮，並凸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列管計畫之控管漏洞。

部分國營事業雖由公務機關改制為公司體制，其工程勞務等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工程管制門檻寬鬆，必然衍生工程品質疑慮，政府工程品質應有一致性列管標準，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完成檢討，將國（公）營事業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6. 行政院於 97 年核定「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據白皮書所定推動策略，除加強新公共工程各階段評估節能減碳外，亦須對既有公共設施補強、改善，以提升其永續性。然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並未訂定具體評估指標，且僅止於鼓勵獎勵，尚未要求全面納入計畫實施，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目前採用綠色永續公共工程計畫，自 101 至 104 年度，僅有 22 件（101 年度 4 件、102 年度 9 件、103 年度 5 件、104 年度 4 件），推動成效極低。

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1 至 103 年度之「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與「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均編列經費推動，然實績僅有 22 件工程採用該工法，為帶動民間工程納入綠色永續概念，政府部門應帶頭積極全面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推動障礙，並積極排除之，6 個月內訂定健全之政府工程節能減碳評估檢核機制，並要求政府工程全面予以落實，重要國家公共建設工程例如機場、航空站、港口等交通建設、營建工程、水利設施、油電設備等公共設施之建設，均應納入管考評估。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7. 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下，編列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的經費 1,800 萬元，其計畫內容擬捐補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蹲點，以降低國內



業界取得全球標案的交易成本，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尚未明訂是項捐助作業的詳細執行規範。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需擬定具體補助規範，並建立績效評估標準，以求確實達到預計目標。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林國正 楊麗環

8. 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為 103 至 106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104 年度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成立專案辦公室 363 萬 3,000 元與捐助工程產業策略聯盟海外蹲點經費 1,800 萬元。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選擇合適之績效評估指標，以具體衡量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並應將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具體衡量指標，納入該會預算之施政績效評估，以更精準且有效率地推動工程產業進軍國際市場。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王進士

9. 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後，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多所重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合計 3,017 萬 8,000 元，其業務內容為公共建設審議及管考，實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職掌業務。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需配合組織改組，盡速進行移撥業務，並且確實配合承接業務，將員額與業務做合理的配置。

提案人：羅淑蕾 王進士 林國正 楊麗環

10. 臺灣工程市場小，工程預算逐年縮減，工程產業「跨出臺灣」已是必然趨勢。為協助工程產業邁向國際，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和外交部及經濟部研議駐外單位之駐外人員協助蒐集相關商機資訊，有效協助國內工程產業爭取海外標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王進士

11. 政府列管閒置公共設施，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機關未積極推動活化或未落實清查，建立評估機制，若未達到預期效

益，提報行政院核減日後申請之預算，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蔡其昌 王進士

12. 目前採購主辦機關之承辦人，大部分係工程人員或一般行政人員所辦理，並無專業之法律知識，且其專業亦非在採購此部分。由此等人員負責採購業務並不合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建請各主辦機關之法務人員協助辦理採購事項，工程人員或一般行政人員並不應也不宜直接介入採購事項、契約事項、爭議糾紛當中。如此讓採購業務各有專業職掌，亦可達到防制之雙重效果。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13. 交通部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是為解決高鐵過軌問題，確保高鐵及臺鐵行車安全，提升修車效率及降低並合理化鐵路車輛維修成本。目前臺北機廠已經結束運作，將修車業務轉移至富岡基地，然富岡基地自 102 年 1 月啟用至今，竟尚未完成全部驗收，且有多項廠房設備出現缺失，導致維修車輛能量未達預期，僅有過去臺北機廠修車量的六成，顯然此一工程有應詳加查核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成立專案辦理查核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楊麗環

1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與其相關事項，而政府採購包含工程採購、財物採購與勞務採購 3 大類，根據統計勞務採購每年均占全部政府採購的四成的高比例。近年來，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以勞力外包方式之勞務採購，頻頻傳出壓榨勞工的事件，例如台北捷運保全控訴遭到不合理要求加班，導致心肌梗塞住院且差點喪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全人員遭承包商剝削 1 天連做 24 小時。

政府本應帶頭保護勞工而非壓榨勞工，惟因勞務採購契約規定不合理造成政府委外僱用的勞工受到不合理待遇，需主管機關重視與及時改進。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保全人員之勞務採購契約，制定可以保障勞工的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例如制定合理的工作時數、加班時數；要求於政府機構內設置申訴管道；並對於被勞工申訴且受勞動部裁罰的廠商，列入黑名單，禁止參與政府勞務採購。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1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督管各級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截至 103 年 5 月，列管案件總計 344 件，其中解除列管案件計 161 件、繼續列管案件計 183 件。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臺公告之部分，列管案件內容未按季公布機關改善情形、部分機關未依續處作法積極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部分機關未落實閒置公共設施清查、提報列管作業等情事。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適時清查掌握公共設施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並即時協調督促至完成活化。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楊麗環 管碧玲  
王進士

16. 我國公共工程時常有延遲付款情形，審計部 102 年度決算報告顯示，各級政府年度可能延遲付款之案件數達 2,745 件，總預算金額 197 億 9,593 萬餘元，預計平均延遲約 6.7 個月。經查延遲付款肇因核撥經費規定未盡完善或作業耽延，部分機關甚且於招標公告不當預告可能延遲付款，或訂定不合理之付款時限等。爰此皆造成公共工程管考不易、計畫期程及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造成投標廠商營運風險等弊病。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強化相關管考作為，針對機關無正當理由之延遲付款情形，應予列管追蹤，並研擬懲處措施。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管碧玲 王進士  
楊麗環

17.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惟查其執行情形，仍有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缺乏完整監管及獎懲機制致影響自償率達成，部會未針對不同類型公共建設特性訂定合宜之審查作業機制與自償率門檻，跨部會協調及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溝通機制仍欠完善及部分公共建設有大幅追加預算、展延期程，或預算編列超過機關執行能量，致執行率偏低而排擠其他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等情形。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上開缺失，積極檢討改進，以維公共工程品質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周延及順遂。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楊麗環 王進士  
管碧玲

18. 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目的係推動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國際及大陸市場商機，促進產業發展，為 103 至 106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成立專案辦公室 363 萬 3,000 元與捐助工程產業策略聯盟海外蹲點經費 1,800 萬元。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年度施政目標及績效指標，未充分呈現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計畫，於關鍵策略目標之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僅採辦理國際化能力講習人數成長率，以及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點閱人次，做為績效衡量標準，實難看出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政策預期效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選擇合適之績效評估指標，以具體衡量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並應將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具體衡量指標，納入該會預算之施政績效評估，以精準且有效推動工程產業進軍國際市場。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楊麗環 王進士  
管碧玲

1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全國路平專案的中央督導機關，然國內近 4 年來因道路維護不當所肇生之國賠案件達 268 件、賠償金額 8,700 餘萬元，顯見路平成效不彰。高雄氣爆案亦顯示出國內雖有共同管道之立法，但中央地方卻各行其政。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就現行相關制度進行改善，並提出修法建議。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楊麗環 王進士  
管碧玲

20. 為減少公共工程或採購糾紛，政府採購法設立工程爭議處理機制，該制度設立原意實屬良善，但實行結果，卻常常成為監造單位推諉卸責，甚至藉以為不法要脅廠商之手段。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除檢討現行制度設計外，針對相關爭議處理案件之合理性也應一併檢視。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王進士 管碧玲  
楊麗環

21. 政府採購作業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及 17 種採購事項內部控制範例，供各機關參採研訂合宜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惟查政府採購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有包括採購中易生弊失之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次低標決標等採購方式，未定期完整公布各機關採行件數及金額等排名統計資料，不利立法院監督，且部分機關仍未參採該會訂頒之內部控制範例以制定合宜之採購內控制度；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施工查核小組對於發掘不法及除弊事項，亦尚待加強，相關缺失亦遭審計部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亟待改進事項。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以興利除弊、改善政府採購效率與品質。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王進士 管碧玲  
楊麗環

22. PCM(專業營建管理)在公共工程中占總工程經費 2%，若以 1 年 6,000 億元計算，PCM 費用便需 120 億元。然我國許多重大工程

發生瑕疵時，經常有施工單位與 PCM 相互卸責、攻訐之情形。鑑於 PCM 制度不但未能提升工程品質完善，反而造成經費及施作之疊床架屋及事後工程缺失究責之困難。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新檢討 PCM 制度之必要性與合宜性，避免浪費公帑及弊端產生。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楊麗環 管碧玲

23. 國內公共工程時常因工安事件動輒被主管機關勒令停工，惟勞安業務係勞動主管機關，經常於未釐清肇事原因究屬天災、個人疏失或該工程管理違失前，一律給予停工處分。然諸多公共工程之貿然停工，除造成工程延宕外；諸多工程由於事涉防災、防洪等公共安全事宜，停工之後果反造成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更大隱憂。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就工程專業，主動會同相關機關，重新檢討國內勞工安全制度，完善停工之條件與執行細節，以免外行領導內行，危害整體公共工程妥善度。

提案人：陳根德 李鴻鈞 楊麗環

24. 對於興建後成為蚊子館的公共工程，除公布該案件外，亦應公布核定首長之姓名。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楊麗環 陳根德

25. 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租金高達將近 5,000 萬元，但其部分已移撥至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僅餘要移撥交通部部分，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另行規劃確定辦公場所，組改後立即搬遷。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陳根德 王進士

26. 為避免產生閒置公共設施，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2 個月內建立指標，考核各部會針對地方政府興辦公共設施如有閒置情形者，得就所管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酌予扣除補助款。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陳根德 王進士

本項尚有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115 萬元，其中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相關經費 1,800 萬元，係新增項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據行政院 103 年 6 月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增列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蹲點之經費，以協助進軍國際工程產業取得一席之地，立意雖良好，惟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要求捐助之預算科目應列明預定捐助對象及數額，而該會並未按規定表達，且目前尚未訂定本項捐助作業之詳細執行規範；又前述政策白皮書中敘明將自 104 至 106 年爭取 3 年 8,000 萬元預算提供該蹲點措施之捐助，然「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之預算並未予以揭露。

爰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獎補助費」有關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相關經費 1,800 萬元，予全部凍結，俟完成該捐助作業規範、確認捐助對象及各年度業務執行、考核辦法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新增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 1,800 萬元，此項捐助為新增辦理事項。但其連該項目之捐助作業之執行規範均付之闕如，此筆經費恐流於捐助特定對象。爰凍結此部分全部預算，待其訂定執行規範並核定捐助廠商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逐筆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楊麗環 管碧玲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22 案，不予通過或不予處理：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通訊費」編列 98 萬 5 千元，雖然較本(103)年度減列，但 102 年度決算數僅 32 萬 8 千元，且過去幾年該科目均有明顯浮編

之問題，基於預算應覈實編列之原則，爰此，有關 104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通訊費」編列 98 萬 5 千元，應刪減 65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2.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租金」5,034 萬 1 千元，其中「辦公室租金」4,951 萬 8 千元。據公共工程委員會租用中油大樓之租賃契約，共租用面積 6,496 平方公尺(1,965 坪)，每月租金高達 412 萬 6,500 元，惟中油大樓地處地價高昂之商業精華區，而公共工程委員會選擇辦公處所，與中油公司等考量公司總部形象及代表性等商辦依據有異，此地段是否為最佳選擇，歷年已備受質疑，況工程會業務及人力已部分移撥至財政部及國發會，實無繼續維持相同規模之辦公空間及租金負擔。

且依 102 年度本委員會決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檢討辦公空間使用效益，至今「辦公室租金」仍須負擔近 5 千萬元；另查，公共工程委員會租用中油大樓地下停車場每月租金 8 千元，均較鄰近停車場為高價。

爰此，針對 104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其他業務租金」5,034 萬 1 千元，刪減 1/5，以擷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3. 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機關位於台北市信義計畫區內，其辦公室租金每年高達 4,951 萬 8 千元，此部分費用甚至超過其他機關之年度預算。然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業務因組織改組而部分業已移撥財政部、部分業已移撥國發會，但其辦公處所卻未因此減少或縮減，每年均需編列大筆租金。去年此部分租金因此被凍結四分之一。雖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其辦理各項調解會議所需之會議室使用率極高，然處理調解會議所需之場地並非均需位於機關內部，亦



可於他地租賃，此純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工作方便所提之藉口，因此刪除此部分之預算半數。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相關費用 2 億 6,558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一般事務費用 962 萬 6 千元。經查，該會辦理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及行政作業等事務本為其職員所應負責，卻將其業務外包，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以減少我國財政負擔。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葉宜津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用編列 962 萬 6 千元，據以辦理相關行政作業經費，惟工程會並未提供相關預算使用之細目，為避免有浪費公帑之嫌，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200 萬元，俟工程會提供經費細目予本委員會，該筆預算方准予動支。

提案人：王進士 林國正 羅淑蕾 楊麗環

6. 工程會 10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77 萬 6 千元，雖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9 萬 2 千元減少，但查 97 年度迄 104 年度連年均編列(開發)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軟體等經費。

年度	預算內容說明	編列金額
104	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等經費	467 千元
103	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等經費	468 千元
102	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等經費	468 千元
101	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等經費	718 千元
100	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及爭議處理資訊系統等經費	1,068 千元

99	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及爭議處理資訊系統等經費	668 千元
98	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及爭議處理資訊系統等經費	668 千元
97	開發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爭議處理資訊系統經費	1,045 千元

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制員額未及 200 人，人事差勤系統與公文管理系統每年皆須更新顯有異常，如屬極度不穩定或品質低落，應予汰換並詳查原因，以免影響公務員上班心情；如屬虛造名目偽列預算則應檢討改進。爰刪除本項設備費預算 400 千元以撙節財政。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楊麗環

7. 工程會 10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7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9 萬 2 千元減少，其中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等經費，經查據 97 年度迄 104 年度，連年均編列更新人事差勤系統與公文管理系統等軟體，該會應注意差勤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品質穩定性，避免連年更新系統，造成使用者之不便，爰此，刪除該預算 50%。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8. 行政院公共工程會 104 年度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7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9 萬 2 千元減少，其中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等經費，惟自 97 年度迄 104 年度，該會竟連年均編列更新人事差勤系統與公文管理系統等軟體，爰此，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差勤與公文管理系統連年更新系統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葉宜津 楊麗環

9. 行政院 103 年 6 月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為推動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國際及大陸市場商機，由工程會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

平臺，並以委託案成立專案辦公室。該方案擬定 6 大目標與 18 項執行策略，惟並未明定該等策略在各執行階段之績效衡量方式，且工程會之年度施政目標及績效指標，亦未充分呈現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計畫，僅採辦理國際化能力講習人數成長率，以及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點閱人次，做為績效衡量標準，實難以看出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政策預期效益。爰此，凍結該計畫預算 10%，俟針對各項目標及執行業務，增修合適之績效評估指標，並相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獎補助費』2,115 萬元，其中 315 萬元係捐助國內技師及工程師相關學會，當中有 300 萬元，高達 95.2%是捐助給中國工程師學會，惟 103 年度預算審查時，多位委員早已質疑該筆捐助之合理性，故決議仍支持該學會運作，但由國家預算補助學會人事相關費用顯不合理，故刪除人事費補助 130 萬元。然而，工程會未遵守 103 年度預算審查之決議，仍於 104 年度預算中編列 300 萬元補助該學會，明顯藐視立法院，爰此，有關 104 年度『獎補助費』中所列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之 300 萬元，應刪減 295 萬。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11.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1,150 千元，其中 300 萬元係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

查工程會委員名單，不乏具有中國工程師學會職務人員擔任，包括現任工程會主任委員為該學會第 68 屆理事，一名委員具有中國工程師學會候補理事身分，一名委員具中國工程師學會前理事長暨現任常務監事身分，且該名委員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

擔任該學會第 67 屆理事長，並於 101 年 8 月起擔任工程會委員，該學會理事長一職嗣後由工程會陳前主任委員於 102 年 8 月轉任，顯見工程會委員成員與該學會理監事常有互兼或轉任情形。

另查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98 年度至 102 年度捐助該學會金額均為 300 萬元上下，均占該學會計畫總支出逾 7 成以上，最高達 9 成。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近年均對公共工程委員會長年編列大幅經費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提出質疑，然工程會顯無利益迴避之反省。爰此，針對 104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有關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之 300 萬元，提請刪減 1/2。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12. 工程會長期聘任中國工程師學會相關人員擔任該會委員，目前主任委員亦為該學會理事，近幾年度工程會捐助經費大部分均挹注該學會，實存令外界觀感欠佳之虞。經查，工程會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之金額，占工程會各年度捐助團體及個人總額比率平均高達 9 成以上，101 年度決算數所占比率更高達 96.04%，103 年度雖將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預算降為 170 萬元，比率降為 76.96%，惟 104 年度復編列 300 萬元，占工程會捐助總金額比率雖下降為 13.95%，然係因工程會 104 年度預算案新增對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之捐助 1,800 萬元所致，如扣除該筆新增捐助，工程會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之金額，占其餘捐助比率達 85.49%，仍較上年度為高。爰基於利益迴避精神，對該學會捐助款之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13. 工程會 104 年度預算案新增對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之捐助 1,800 萬元，為本年度新增項目。經查，工程會擬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蹲點之經費，以協助渠等產業進軍國際工程產業，

取得一席之地，立意雖良好，惟關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要求捐助之預算科目，應列明預定捐助對象及數額，而該會並未按規定表達，且目前尚未訂定是項捐助作業之詳細執行規範，加上該蹲點措施之捐助，工程會於政策白皮書中敘明，將自 104 年至 106 年爭取 3 年 8,000 萬元預算，然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之預算並未予以揭露。爰凍結該項目 18,000 千元，俟工程會提出細部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1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編列『國外旅費』34 萬 5 千元，係辦理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及自由貿易協定政府採購相關會議，過去幾年都有相同的出國計畫，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雖與本(103)年度相同，但 102 年度相同的出國計畫，決算數僅 25 萬元，基於出國計畫相同，且政府財政拮据，國外旅費應縮減編列，爰此，有關 104 年「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編列『國外旅費』34 萬 5 千元，應刪減 1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1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相關費用 7,322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採購申訴委員會項目編列一般事務費用 361 萬 3,000 元。經查，該會召開會議、場地布置、資料印製等事務本為其職員所應負責，卻將其業務外包，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以減少我國財政負擔。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葉宜津

16. 工程會 104 (本) 年度預算案之「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計畫編列 1,607 萬 4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括落實及推動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而據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所定推動策略，除加強新公共工程各階段評估節能減碳外，亦須對既有公共設施補強、改善，以提昇其永續性。然而，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並未訂定具體評估指標，且僅止於鼓勵獎勵，且尚未要求全面納入計畫實施，致目前採用綠色永續公共工程計畫，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僅有 22 件，工程推動成效偏低。爰此，刪除該計畫預算 20%。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1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相關費用 1,607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編列一般事務費用 289 萬 6 千元。惟該會就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卻未訂定具體評估指標，且僅止於鼓勵獎勵，且尚未要求全面納入計畫實施，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採用綠色永續公共工程計畫更僅有 22 件，顯見工程推動成效偏低。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推動成效改善後，將改善情形作成書面報告後送交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葉宜津

1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編列『一般事務費』128 萬 5 千元，較本(103)年度預算 106 萬元，增加 22 萬 5 千元，增幅達 21.2%，然而，104 年度預算書上的說明卻抄自 103 年度，一字不差，完全未說明預算擴編之具體理由，顯有浮編之嫌，爰此，有關 104 年度「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編列『一般事務費』128 萬 5 千元，應比照本年度預算編列，減列 22 萬 5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19.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其說明表示係用於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所需費用，但查其內容，其所辦理事項主要為辦理優良公共工程評選及表揚活動 280 萬元、協助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業務所需經費 123 萬 1 千元，前者表揚活動完全與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完全無關，後者更不知所其所協助施工品質與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有何關連，其編列名目不合，爰刪除此部分共計 403 萬 1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20. 工程會 104（本）年度預算案之「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140 萬 3 千元，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與維護工程管理各種資訊系統。至關於永續公共工程之目標，既工程會於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均編列經費推動，然實績竟僅有 22 件工程採用該工法，工程會應對該業務急思改革，以落實推動永續工程。爰此，刪除該計畫預算 20%。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21. 查近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經費，列管計畫總數逐年下降，自 100 年度總計列管 240 項計畫，下降至 103 年度總計列管 204 項，且部分國營事業所辦業務與工程計畫攸關國家建設甚鉅，工程經費龐大且工程建設影響重大，惟並未列入工程會列管範圍，可能衍生工程品質良窳之疑慮，並凸顯工程會對於列管計畫之控管，並不嚴謹。爰此 104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410 萬 3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公共工程委員會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王進士 楊麗環

22. 工程會 104（本）年度預算案之「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與「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分別編列 1,607 萬 4 千元與 1,410 萬 3 千元，

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列管追蹤等。依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工程會業務、人員及經費分別移撥至財政部、國發會、交通及建設部，其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及相關人力 23 人，於 102 年 1 月 1 日移撥財政部；公共建設計畫審議與管考業務及人力，於國發會 103 年 1 月 22 日成立後移撥 12 人。

惟查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計畫內之「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之審議」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內之「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建置及維護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與公共建設預算調查系統」等業務，屬應移撥國發會之公共工程計畫經費審議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與管考業務。然比較近三年工程會預算之「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與「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及金額，104 年度僅較 102 年度減少 5,797 千元，且計畫內容機無差異，顯相關業務移撥並未確實。

年度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合計
104	16,075 千元	14,103 千元	29,178 千元
103	16,992 千元	15,385 千元	32,377 千元
102	18,788 千元	16,187 千元	34,975 千元

註：國發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成立，102 年度工程會業務尚未移撥國發會

爰刪除「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費用 838 千元，並凍結「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費用 3,440 千元，俟會同國發會向本委員會提出業務人力移撥及預算編制分配合理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10 月 23 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本日會議所列二項議程，合併報告及詢答。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交通部觀光局局長謝謂君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羅淑蕾、李鴻鈞、蔡其昌、管碧玲、楊麗環、陳雪生、葉宜津、江啟臣、孔文吉、鄭汝芬、周倪安、邱志偉、邱文彥、林國正及王進士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交通部觀光局局長謝謂君、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究委員黃耀生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及委員廖國棟、潘維剛、魏明谷、劉權豪及徐少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四、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審查結果：

##### 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98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5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8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3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285 萬 7,000 元，照列。

## 歲出部分

###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51 億 9,65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1. 自 97 年 7 月 18 日開放大陸地區旅客來台觀光後，我國對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觀光依存度日趨提升，而相較於近年來各主要國家(地區)來台觀光人數卻增加有限，顯示台灣與華人文化影響較深地區(如中國大陸、港澳等)之觀光依存度逐漸擴大與加深，實有檢討之必要。故將「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經費 5,766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2. 為促進產業發展，以利提供國人長期性就業機會及提高國民所得，應掌握即時資訊，適時調整相關政策及措施，實有其必要性，例如統計旅行業之營業收入及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之平均薪資、觀光產業各年度產值成長情形推估等。惟交通部觀光局目前對觀光及相關產業統計數據之掌握度有限，不利分析個別產業之經營狀況與就業效益，也不利觀光政策整體規劃發展與計畫效益之掌控。爰此，將「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經費 1,910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3. 政府資訊公開、決策透明，是衡量國家民主化程度的重要指標。94 年 12 月 28 日「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實施，其目的：「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然而，交通部觀光局對於資訊公開的執行，至今功能性、即時性、完整性均仍欠缺，尤其涉及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相關之各類會議(含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機關之委託及委辦研究計畫及相關規劃案)，其審議相關資訊(包含會議預告、會議議程內容、審議計畫書件、會議紀錄……等)。故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104 年度預算數：1,910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資訊公開及審議程序透明化與民眾參與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林淑芬

連署人：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4.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計畫編列「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之「業務費」1,910 萬 6,000 元，其中「委辦費」1,291 萬 5,000 元，係為委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等、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等、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4 種業務。

查交通部觀光局自 90 年起為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s ; TSA) 及掌握觀光發展動態、訂定觀光政策，固定委辦上述業務，相關調查及資料之蒐集、累積，對國家觀光資源配置及觀光產業政策之調整，至為重要。

惟是項調查及統計編製業務非屬研究計畫性質，多為固定項目之數據統整，應回歸公務機關自行辦理。比較 102 至 104 年度該「業務費」中「委辦費」之比例依序為 60.2%、60.8%、67.6%，「委辦費」偏高且有逐步增加之趨勢，應予調整降低。爰針對上述「委辦費」1,291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5. 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於「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14 億 5,000 萬元，為延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既有成果，按「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104 至 107 年度)(草案)」核列，補助對象為全國之地方政府。本項「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從 103 年 9 月 9 日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 14 億 5,000 萬元，此編列於法無據實屬不妥。交通部觀光局歷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從 99 至 103 年 7 月底餘額高達 16 億 7,371 萬 1,000 元。爰此，有關 104 年度編列預算科目「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葉宜津 李鴻鈞  
林國正

6.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內，「獎補助費」編列 14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104 至 107 年度)草案」，以延續交通部觀光局於 98 至 103 年度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既有成果，惟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以公務預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已撥付基金尚未執行完成者，99 至 102 年度經審計部修正改列保留數計 17 億餘元，截至 103 年 7 月底餘額仍高達 16 億餘元，是地方政府相關建設未完成所致，前揭計畫為新計畫之延續，鉅額保留款尚待執行，104 年度編列預算之必要性待酌。爰此，有關 104 年度「獎補助費」編列 14 億 5,000 萬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且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7.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內，編列「獎補助費」14 億 5,000 萬元，稱係延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 至 103 年度）」之「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104 至 107 年度）草案」，該草案總經費 56 億元，104 年度所編 14 億 5,000 萬元係以競爭審議補助全國地方政府。

查「獎補助費」於 103 年度編列 3,840 萬元，稱係因「推動低碳觀光島一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2 至 105 年度）」，按此計畫應執行至 105 年，卻未見續編於 104 年度預算內，且 104 年度預算內容已變更亦未有相關說明，顯有虛擬計畫之虞。

又所稱「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104 至 107 年度）草案」，全案 4 年經費高達 56 億元，係含於總經費 155 餘億元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 至 107 年度）」內，然相較其所延續之「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 至 103 年度）」（6 年 300 億元）計畫內容完整，所謂「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內完全未說明內容，亦未見於觀光發展基金內，即任意框列其中部分經費於公務預算中，計畫訂定與預算編制草率，實不可取。

爰針對「獎補助費」14 億 5,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執行檢討暨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計畫說明與效益分析」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8. 經審計部查核發現，交通部觀光局現行作法多著重於業務面之查核，對於財務報表或關係人異常及重要交易等事項，較少深入瞭解，至部分因公司或負責人財務狀況不良，存有惡意倒閉意圖等高风险業者，尚乏事前有效預防機制，鑑於交通部觀光局依舊怠

於對於風險程度較高之旅行業者，建立財務報表監控機制，以防止旅行業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將「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及從業人員訓練」編列經費 398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9. 近年國內外旅遊人次持續增加，觀光旅遊意外事件卻亦時有所聞，又隨著陸客人次增加，衍生之負面事件卻時有所聞，且重點地區業者之稽查違規率偏高，亦有衝高人數而服務品質弱化之隱憂，亟待積極研謀預防措施，俾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故將「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經費 2,522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10. 104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編列「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費用 2,522 萬 1,000 元。惟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 10 年，僅有公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

經立法院多次建議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國民旅遊卡存廢問題，惟行政院核定國民旅遊卡對當前國內觀光、拚經濟仍有存在必要，104 年起將依現制再實施 3 年，顯與當初成立宗旨不符。爰此，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林國正 李昆澤  
管碧玲

11. 交通部觀光局依據「交通部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要點」等規定，對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經審計部查該局各年度雖持續辦理前開考核事宜，並就考核結果函請各縣市政府改善，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據審計部統計全國仍有 880 家非法旅館及民宿，涉及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建築物違規使用，仍持續營業中，且家數較民國 99 年度未減反增，改善成效有限。爰此，將「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經費 770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12.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計畫，「業務費」共計編列 676 萬 2,000 元，辦理旅宿業管理與輔導示範觀摩、諮詢輔導、籌設及管理、投資諮詢、勘查及協助等事項，但其中 200 萬元卻編列做辦理旅宿業高階經理人與中階幹部教育訓練等研習費用，此項研習費用實應由旅宿業者自行出資，而非全部由交通部觀光局出資教育訓練屬於營利業者之經理人及幹部，爰凍結本項費用 200 萬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訓練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13. 104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編列「旅遊服務中心」費用 563 萬 1,000 元，惟彰化縣境內針對實質空間上如交通聯絡友善、建築空間友善，軟體服務機能上的多國語言協力、解說平台及觀光行銷尚有努力空間，讓國內外旅客，都能暢行無阻的在彰化進行一趟愉快的旅程，展現彰化鄉親的熱情，於彰化縣各旅遊中心及服務站增加外語人才確有其必要性。

爰此，針對彰化縣旅遊服務中心應增設外語旅遊諮詢相關計畫，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林國正 李昆澤  
管碧玲

14. 104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編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費用26億9,049萬9,000元，惟所有重要觀光景點計畫項目中卻無彰化縣境內之參山國家風景區，進而導致彰化縣觀光景點規模過小知名度不足，缺乏吸引力，且現有觀光資源與在地產業、生態、景觀結合度不足，缺乏打動觀光客之因素，反讓我國各地觀光景點呈現大者恆大之現象，不符各地均衡發展之目標。

爰此，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彰化縣境內各景點提出改善輔導計畫，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15. 目前由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個別擬定之風景區計畫缺乏法定地位，又任由各機關依法自主自行劃定，並推動實施，欠缺整體地用規劃，恐難有效發揮預期功能。故將「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預算26億9,049萬9,000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雪生 王進士 葉宜津

16. 鑑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散漫，包括辦公處所竟然有機車出入通行、設備維護未依規定公告、服務台於假日期間拒絕提供服務諮詢等。因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104年度單位預算，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預算科目「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及「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重要觀光景點中程計畫(101至104年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計2億8,656萬8,000元，凍結四分之一，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17. 繼拔尖領航方案後，交通部觀光局又繼續辦理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預計於 4 年內投入 155 億 8,250 萬元，但不論是拔尖領航方案或即將辦理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其計畫內容不外於大型景點、大型活動、補助相關產業等項目，但對於觀光打底之工作，並未編列預算。國家風景區最基本之清潔工作及設置垃圾桶均未做好，對於要成為觀光大國之目標，注重之順序本末倒置。爰要求於編列相關預算時，應充足基礎之觀光相關措施，而非追求大型、速成卻僅短多長空之項目。

提案人：葉宜津 林國正 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18. 針對「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 選出 103 年必去地點，台灣以城市吸引力和戶外景緻獲青睞，拿下第 11 名。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最新統計，102 年 1 至 11 月來台旅客中，來自美洲的旅客約 45 萬人次，歐洲客約 20 萬人次，相較 101 年，旅客人數幾乎是零成長。歐美旅客寧可選擇前往泰國、峇里島、日本、韓國的原因，在於台灣觀光缺乏獨特性、交通便利性和觀光軟硬體設施不及附近國家，物價消費也不見得便宜。台灣嚴重欠缺俄、法、德、印度等國語言的導遊，餐廳食物的標示不明，讓嚴禁吃豬肉、豬油的中東旅客卻步，連膜拜方向都難找，這些出手闊綽的中東、印度客，把台灣排除於旅遊區域外。交通部觀光局應健全國內各景點交通接駁，在交通工具、景點需要外加正確多國語言標示，加強推動伊斯蘭餐旅認證，並健全台灣文化觀光續航力和整合性，才能增加台灣觀光競爭力。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李鴻鈞 葉宜津

19. 針對交通部觀光局推出台灣好行觀光路線，利用小巴接駁旅客至沿線景點。然「台灣好行」交通費用雖然便宜，但缺點是車班很

少，車上也沒有外文以及台語廣播或跑馬燈的告示設備，讓外國背包客備感不便，連國人都覺得麻煩。爰此，建議觀光好行所有路線，依旅遊特性，適時加班並分階段搭配中、台、日、韓語言到站廣播系統，以提高民眾及外國旅客搭乘意願。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20. 鑑於陸客來台低價團橫行、購物團亂象、港資旅行社壟斷、團客冒充自由行客等亂象叢生，交通部觀光局「102年陸客觀光團旅遊重點地區品質及安全聯合稽查情形」，更凸顯台灣旅遊品質低落，包括抽查旅館17家(9家違規，違規率52.94%)、民宿7家(7家違規，違規率100%)、餐廳21家(16家違規，違規率76.19%)、購物店32家(20家違規，違規率62.5%)、遊覽車93輛(4輛違規，違規率4.3%)。主管機關應對此拿出最審慎的態度，研擬相對的配套措施，例如是不是限定港資旅行社的接團比例(保障國內的觀光產業)、加強違規旅館及購物店及餐廳等地查緝力度及頻率等，並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21. 鑑於陸客來台低價團橫行、購物團亂象、港資旅行社壟斷，立法院預算中心103年8月專案報告「開放大陸地區旅客來台觀光相關管理問題之探討」，報告結論一針見血指出，因為港資旅行社的壟斷，台灣接待大陸陸客團的前10大旅行社，有8家是港資，在台灣投資旅行業的上、中、下游，從旅行社、飯店、購物店到遊覽車，推出低或零團費、大量購物行程，嚴重影響台灣的觀光品質。因此，主管機關應於1個月內立即針對該現象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並根據發展觀光條例研訂相關制度，針對低價團或零團費之業者，除處以罰金外更應以件處以停止接待陸客團1至3年重罰，鐵腕維護台灣觀光品質。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22. 中國大陸旅客占觀光目的來臺旅客比重偏高，人次趨增且負面事件頻仍，排擠高消費力旅客，交通部觀光局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我國觀光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葉宜津

23. 國內的夜市美食文化也揚名全球，跟許多國家走高價美食文化，是完全不同的策略。但台灣夜市最近出現了怪異的現象，烤鱷魚、鮑魚成了夜市的新噱頭，鮑魚、鱷魚等豪門珍饈，竟成夜市隨處可見的食材。最近魚翅價格下跌，萬一也踏入夜市，恐怕會對生態保育有更長遠的傷害。請交通部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合作鼓勵攤商使用當地食材，同時也可以協助推廣當地特產品。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鴻鈞 葉宜津

24. 「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係延續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及好客民宿遴選計畫辦理，冀全面提升我國旅館及民宿品質，提供優質旅遊住宿環境，鑑於前期計畫之預算執行不佳，評鑑家數成效有待加強，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稽核落實管理，就評鑑後品質予以督導，力求評鑑後旅館品質之一致性，以滿足國內外旅客住宿需求，進而提升我國觀光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25. 為了保護本國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提供本國觀光旅遊從業人員工作保障，交通部觀光局應和經濟部研擬觀光旅遊產業外國人投資比例不得高於 49%。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26. 國內觀光之重點均在於陸上觀光活動，對於海洋立國之台灣，反而缺少整體海洋屬性之觀光規劃。反觀其他海洋國家如帛琉、馬爾地夫均能創造高價值之海洋觀光收入，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開始規劃整體海洋資源觀光，並應嚴格取締破壞自然資源、自然景觀之行為。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27. 對於行政院決定以後凡是逢星期二或星期四，都將要於星期一或星期五實施彈性放假政策。然而此等同於強制全民放連假之政策，實與觀光分流措施有違，亦與國民旅遊卡政策相矛盾。且將造成交通運輸之莫大衝擊，對於觀光品質影響甚大。對於此政策，應再予以檢討，應以鼓勵彈性休假替代強制彈性放假之方案，才能確實維護國內旅遊之品質。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28. 查交通部觀光局預算總說明載有機關主要職掌「7. 觀光地區名勝、古蹟之維護……」，內部分層業務中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亦有「生態、地質、景觀、古蹟及海域資源之維護」業務。然單位預算內容及各風景區建設計畫皆未見對古蹟文化資產之相關維護計畫說明。

各國以「世界文化遺產」作為競逐國際旅遊市場資源之號召已為重要手段，且古蹟文化資產、特有生態環境、文化地景等，皆為難以替代之觀光資源，惟現行各國家風景區對古蹟文化資產之宣傳、標示、引導、導覽皆有不足，雖部分業務屬文化部門所應負擔，但觀光部門乃整合性質之執行機關，應有主動之作為。

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建立國家風景區、重要旅遊景點地區之古蹟、歷史建築、文化地景等文史資產之宣傳、指示、引導系統，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5年各風景區

管理處或交通部觀光局所辦計畫，對前述相關業務之辦理情形與未來工作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29.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擁有豐富之觀光資源，惟因比鄰墾丁國家公園，遊客往往僅止於路過，於當地停留之人數遠不及墾丁。另根據統計，102 年至大鵬灣之遊客數約為 58 萬人，低於 101 年之 63 萬人，降幅約為一成，但其中旅遊琉球人數反而較 101 年增加 1 萬 5,000 人，而大鵬灣營區則下降嚴重，顯見大鵬灣旅遊營區之經營有極大改善空間。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有效之改善及發展計畫，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王進士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30. 針對墾丁為南台灣熱門度假景點，歷年都吸引不少外國旅客及國人前往旅遊。預算有限的旅客，基本上都會選擇在高雄車站轉聯營客運(中南客運、高雄客運、屏東客運、台汽國光號)到墾丁。但是聯營客運在近年來已經停止半夜發車班次，若是趕不及在夜間 10 時 35 分末班車，就得等到早上 5 時 30 分首班車。每當連續假期、週休假期凌晨時段，都可以見到不少國內外旅客在客運站牌等首班車前往墾丁。爰此，交通部需協調聯營客運業者在連續假期恢復全天候發車機制，讓旅客可以免除夜間等車的勞累及危險。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3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高雄桃源、六龜、茂林及屏東三地門、霧台及瑪家等 6 個原住民鄉，對於該區域之原住民文化旅遊發展具有重大責任，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同時思考特色及平衡發展，加強該地區之旅遊亮點。爰此，交通部觀光局應要求茂

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出相關計畫，並訂定合理之績效指標（即旅遊人次成長數），於 2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王進士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32. 桃園除了兩蔣文化園區外，還有桃園特有藻礁、埤塘、沿海候鳥、國軍營區情境體驗、虎頭山神社等等，不同於其他縣市多元的觀光特色。交通部觀光局應與桃園縣政府積極合作，將桃園特色景點連結成旅遊動線。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李鴻鈞  
葉宜津

33. 鑑於彰化縣境內觀光景點不足，未確實運用現有溪州公園、台糖平地森林等已作開發之區域為核心，強化與鄰近園藝產業、八堡圳間之結合，致使彰化觀光能量不足。若將上述區域及山腳路南段豐富觀光資源整合在內，北起從員林自行車園區、百果山再造，結合沿線豐富客家資源特色，南至掛山豐富生態資源，指定為觀光地區，俾能提升彰化觀光整體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地方政府提出「彰化花卉觀光地區」發展計畫規劃需求，並給予相關協助，並將書面報告於 6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34. 彰化縣雖有參山國家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但仍缺乏 1 個能有效統合縣內豐富人文資源的國家級風景區。若以福興鹿港都市計畫區為主，將整合區內資源將其指定為福鹿觀光地區，對外並配合芳苑、王功、伸港、彰濱工業區部分據點。強化觀光區內交通，聯外交通之配套措施。妥善針對觀光承載量，管理各生態、景觀、古蹟保存等敏感地區，將能達到區域資源永續利用之可能。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將此處加入觀光區域，並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及不予通過：

- 1.104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費用 2,522 萬 1,000 元，包含辦理連續假期交通疏運、道路指示標誌等相關經費 9 萬元。

經查，交通部已於道路交通安全經費中，編列 700 萬元經費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等經費，且交通疏運及道路指示標誌亦非交通部觀光局所屬業務。爰此，建議將本筆預算全數凍結，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交通疏運及道路指示標誌其確切需求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2. 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公告，自即日起停止受理旅行業申請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資格，其理由為現有業者良莠不齊，此舉顯然有違一般經驗法則，除嚴重侵害人民憲法上基本權利，更容易給社會造成負面觀感圖利既有業者之嫌。因此，主管機關應於一個禮拜內撤銷該公告，並於一個月內針對現有業者良莠不齊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 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審查結果：

(一) 業務計畫部分：除減列其他重要計畫項下「長期投資」之「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6,900 萬 6,000 元外，並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8 億 1,335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2 億 4,916 萬 3,000 元，減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6,500 萬元(含「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辦理旅宿

業品質精進，輔導星級旅館創新本土品牌或加入國內連鎖品牌 1,500 萬元、輔導觀光遊樂業者創新增值、低碳旅遊與建置友善國際化旅遊環境，打造優質觀光遊樂業 3,500 萬元、加強旅宿業綠色服務，獎勵旅宿業取得專業認證相關經費 1,000 萬元、東北角海岸地區整體再生及風貌形塑實施方案 5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6,213 萬 9,000 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663 萬 9,000 元、「一般服務費」之辦理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 1,500 萬元、「專業服務費」之國際觀光度假區及觀光賭場之相關法制及推動作業委託法律暨專業顧問服務案 500 萬元、旅館投資土地建物資訊蒐集及可行性調查相關經費 50 萬元、辦理旅宿業品質精進 5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2,71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 億 2,202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1) 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業務計畫目標名稱載為「104 至 107 年觀光發展計畫」，編列預算案數 25 億 1,912 萬 6,000 元，辦理國際及國內整體觀光事業有關之觀光配套設計、宣傳、推廣研究發展等業務。經查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度同案名稱為「觀光拔尖領航方案」(103 年度編列 30 億餘元)，為 98 至 103 年度共 6 年 300 億之計畫，係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觀光計畫。然該方案至 103 年結束後，觀光局自行擬定 104 至 107 年度共 4 年 155 億 8,250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其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56 億元，觀光基金預算 99 億 8,250 萬元)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與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書所載「104 至 107 年觀光發展計畫」不同，計畫擬定及預算編製甚為草率。



另查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7 月 29 日觀企字第 1032000775 號自行核定「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 至 107 年)」後，至 8 月底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竟仍將業務計畫載為「104 至 107 年觀光發展計畫」，相關業務計畫恐仍空洞不實。

依預算法所定，業務計畫為特種基金預算審查重點，預算書應能顯現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情況。爰將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營運計畫 25 億 1,91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2)鑑於 98 至 103 年度觀光拔尖領航計畫於 103 年結束，但不見台灣觀光品質如何拔尖提升，只見一味衝高來台旅客數之外，台灣觀光品質是如何被破壞。交通部觀光局不但未深刻檢討卻又接續編列「觀光大國行動方案 104 至 107 年」，總經費 155 億 8,250 萬元，其中公務預算 56 億元、觀光基金預算 99 億 8,250 萬元，這個部分不只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有問題，包括相關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預算編列不宜橫跨公務及基金等，我們也認為期期不可，因為台灣觀光環境目前欠缺的不是衝高觀光客來台數，而是在「固本精緻化」台灣觀光品質。因此，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之觀光發展基金部分 104 年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計畫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陳雪生 林國正  
葉宜津

(3)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台灣好玩卡推廣相關經費 2,000 萬元，但何謂台灣好玩卡，其具體內容均有待再加確認，爰凍結此項經費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4)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於「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 19 億 1,241 萬 2,000 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灣好玩卡推廣相關經費 2,000 萬元。

經查，臺灣好玩卡並未編列於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且相關計畫在未經立法院同意且了解計畫內容之情況下，竟於 103 年 7 月 29 日針對「台灣好玩卡」競賽推動計畫遴選暨行銷推廣案發包，並於 8 月 12 日決標，顯有嚴重疏失。

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將其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5)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度為開拓高潛力客源，在觀光發展基金「捐助私校及團體」項下編列「包機、包船獎助」500 萬元，另於「捐助國外團體」項下又編列「包機、包船獎助」6,000 萬元，經查計畫目的、補助內容完全相同，可能發生同一專案國內與國外團體同時領取獎補助之情事，基於資源有限，避免有重複補助之虞，爰此，有關 104 年度「捐助國外團體」項下「開拓高潛力客源：包機、包船獎助」編列 6,000 萬元，

建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6)辦理台灣好玩卡整體建置規劃執行及宣傳推廣、稽查事項等編列 300 萬元，但台灣好玩卡之具體內容、功效尚待確認，爰凍結本項計畫，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7)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21 億 1,340 萬 2,000 元，其中辦理臺灣好玩卡整體建置規劃執行及宣傳推廣、稽查事項等經費 300 萬元。

經查，臺灣好玩卡之相關計畫在未經立法院同意且了解計畫內容之情況下，竟於 103 年 7 月 29 日針對「台灣好玩卡」競賽推動計畫遴選暨行銷推廣案發包，並於 8 月 12 日決標，顯有嚴重疏失。

爰此，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將其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3. 本期短絀：原列 14 億 3,580 萬 6,000 元，減列 1 億 2,713 萬 9,000 元，改列為 13 億 0,866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51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有關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內沿岸海洋資源保育（主關機關為漁政單位），該處將依現有觀光條例取締，未來將與漁政單位協商管理規定，並會銜主管機關公告執行。

提案人：葉宜津 王進士 管碧玲

2. 加強旅宿業綠色服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旅宿產業導入綠色服務等相關經費 4,000 萬元。為避免此項經費濫用，交通部觀光局應修改相關補助辦法，限於補助在地化、文創等性質。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3. 查 103 年 9 月 16 日交通部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要點」，原只補助台灣旅行社，修正後補助對象將擴及「中國旅行社、公司、團體或機構」，且我國旅行社以最近一年未因接待品質不良經該局處分為限，卻未對中國旅行社、公司、團體或機構有任何限制，顯有差別待遇。另「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郵輪來台獎助要點」要求外國郵輪的補助全數用在行銷台灣上，但獎勵中客部分，卻未限制用途。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研議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要點」，比照限制台灣旅行社接受補助之條件，同樣限制中國旅行社、公司、團體或機構有接待品質不良紀錄者不得接受補助，接受補助應用於行銷台灣；且為避免中資一條龍之情事，該要點應納入相關套裝行程之規劃，包括推廣台灣之人文及藝術之措施。

提案人：李昆澤 尤美女

連署人：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魏明谷

4. 對於各風景區之整體再生及風貌形塑，交通部觀光局應整體考量各風景區之特性，而非獨厚特定單一之風景區。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王進士

(九)另有委員提案 5 案，不予處理或不予通過：

1. 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導遊、領隊執業證委辦費」預算 666 萬元，較本(103)年度預算 558 萬，增加 108 萬元，增幅約 19%，惟查近年有關從事導遊、領隊人員有減緩之趨勢，辦理執業證業務理應相對減少，爰此，有關「導遊、領隊執業證委辦費」預算 666 萬元，應予以刪減 108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2. 補助旅行業推動品牌化經費 900 萬元，此項品牌化之補助標準不明，且各旅行業本即均有品牌，推動其品牌，亦屬各業者本身之責任。此項補助標準及目的均不明確，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3. 選送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受訓編列補助費用 550 萬元，但台灣觀光產業已逐漸走向國際化，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受訓本即觀光業者份內應做之事，否則只會被市場淘汰，早期政府補助此項目之過渡性階段業已完成，不應再予繼續補助，爰予以刪除 55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4. 有關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等級評鑑標章製作、輔導訓練及行銷推廣 1500 萬元，但此項評鑑作業家數不足，其評鑑亦無公信可言，對於未受評鑑之其他旅宿業者毫無公平性可

言，淪為替特定旅宿業者背書宣傳之性質，甚有圖利財團之嫌。爰刪除此項費用 15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5. 一般服務費列辦理旅行業經理人、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觀光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培育教案編撰及辦理觀光相關活動編列 3264 萬元。但查旅行業已屬熱門行業，各方人才相繼投入，有關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等均應回歸各行業自行辦理，政府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同時其他各民間行業亦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均由政府辦理出資之特例，爰予以刪除 3264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散會